**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1〕85号

复议申请人：博爱县XX有限公司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博爱县XX有限公司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从事机械配件铸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是2020-2021年度秋、冬管控季外贸订单保障企业，属于豁免企业。2021年3月初申请人接上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通知，相关机器设备工序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在环保部帮扶组对申请人公司检查时，见到申请人公司车间的VOCs光氧设备，便让申请人开机运行，申请人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在环保部帮扶组见证下当场开机试运行，设备运行后机器排气口与连接有组织排放的管道连接处出现松动，导致脱落，随后帮扶组让申请人进行自查、整改。博爱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多次来申请人督促和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申请人也立即进行问题原因的查找和改正，提交了相关的资料和证明，并对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查,确保在生产期间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申请人为铸造企业，为响应国家阶梯电费政策、也为节约生产成本，浇注工序都在晚间作业，根本不存在帮扶组上午检查时我公司浇注工序正在作业的事实。申请人不涉及VOCs，不是涉气企业，该设备只是为了有组织的更好的二次收集铸造车间颗粒物,并且当天申请人相关工序处限、停产状态，正在对各运行设备进行自查。该设备本身就安置在公司厂房内，开机运行后管道连接处出现松动，导致的脱落，并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而且申请人也已积极整改，全面检查，保证各治污设备的正常运行。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违法事实的认定清楚。申请人的环评批复第四条第1款要求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环保部帮扶组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的排气口不能使用，开启设备时排气管道与排气口立即脱落，废气无法按环评要求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行为是污染物排放方式错误，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在询问笔录中，申请人称2021年3月1日开始投入生产，至3月9日检查时已经生产了较长时间，说明停产时间与环保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无关，但是检查人员发现刚开启环保设备，排气管立即脱落，表明申请人较长时间没有使用过环保设备，也表明其废气无法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关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白天未进行进行浇注工序，以及不涉及VOCs的陈述，与处罚决定书的认定并不矛盾。处罚认定书认定检查时查明其废气是浇注时产生，经过VOCs光氧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管排出。被申请人并未认定其在检查时正在进行浇注工序，而是对废气排放源、排放路径进行查明，并发现其废气无法通过15米高排放口排放。被申请人基于排放方式违法的行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事实清楚。2、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新《行政处罚法》实施前，处罚决定书也在新《行政处罚法》实施前就已经作出,故本案不适用新《行政处罚法》，而且申请人的进法行为是《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的应当处罚的行为之一，不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申请人进行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2020年6月23日，原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为申请人颁发《排污许可证》，许可申请人设置中频炉、打磨机、抛丸机排气口，未要求设置VOCs光氧设备及排气口。2021年3月9日，环保部帮扶组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存在问题：浇筑工序作业时产生废气经过VOCs光氧设备处理，在现场对光氧设备进行检测，申请人管理人员开启设备时，连接排气口的管道立即与排气口脱落，有机废气无法通过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1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1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申请人未申请听证但已整改到位；2021年5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1、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3万元罚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排污许可证》、《责令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听证会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依据《排污许可条例》第十八条“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申请人配置的环保设施，设置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本案中，原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为申请人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中未要求设置VOCs光氧设备及排气口，申请人是否设置、是否使用、如何使用VOCs光氧设备均不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的行为违反《排污许可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本机关不予支持。另，本案中申请人VOCs光氧设备脱落的管道为废气经过该设备处理后的管道，即便出现气体泄漏，也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申请人认为其VOCs光氧设备管道脱落不构成违法行为的主张，本机关予以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不当，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0月8日

抄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